

# 昆明市财政局

---

## 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向社会第三方购买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 服务的函

致公党昆明市委：

你单位发来的《关于向社会第三方购买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服务的函》收悉。我局同意你单位《中共致公党昆明市委员会关于向社会第三方购买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服务的计划》，请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02 号令）、《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 年版）》（昆财综〔2022〕46 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此函。



（联系人及电话：洪坤      63554949）